

大庆市库里泡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第 1 期）

（2025 年第 3 季度）

建设单位：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单位：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1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大庆市库里泡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吴刚 13136834855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王宇 13039805839	2025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8 日	
主体工程进度			2025 年 3 季度主要工作为：办公区及生活区设施施工，维修道路施工，表流湿地施工，潜流湿地施工，稳定塘施工，生态缓冲带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²）	合计		225.89	57.3	57.3	
	生态稳定塘防治区		4.74	0	0	
	潜流湿地工程防治区		7.10	6.9	6.9	
	表流湿地工程防治区		40.00	10.05	10.05	
	湿地运维道路、导流设施用地工程防治区		16.83	15.23	15.23	
	陆域缓冲防治区		74.70	25.12	25.12	
	水位变幅防治区		11.70	0	0	
	生态护岸工程防治区		2.57	0	0	
	基地修复工程防治区		29.27	0	0	
水域植被修复工程防治区		38.98	0	0		
植被占压面积（hm²）			49.99	12	12	
取土（石）场数量（个）			0.00	1	1	
弃土（渣）场数量（个）			0.00	1	1	
取土（石）量（万 m³）			0.00	1.5	1.5	
余方（渣）量	合计余方（渣）量（万 m³）		57.63	1.5	1.5	
	拦渣率(%)			100	100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水保措施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³	12.77	6.23	6.23
		表土回覆	万 m³	12.78	2.02	2.02
		生态截流沟	m	11235	3021	3021
	植物措施	水生植物、地被植物种植	hm²	68.47	0	0
		地被植物及灌木种植种植	hm²	83.73	0	0
	临时措施	编织袋装土拦挡	m³	1242.69	416	416
		编织袋拦挡拆除	m³	1242.69	0	0
		密目网苫盖	m²	66394	38452	38452
		密目网拆除	m²	66394	12512	12512
		临时排水沟	m	212	212	212
		临时排水沟拆除	m	212	0	0

大庆市库里泡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2
		临时沉沙池拆除	座	2	0	0
		生态土工袋	m	455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112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22.30		
	最大风速(m/s)			4.80		
水土流失量（t）				45636	704	704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监测方法主要以调查、巡查监测、定点监测为主。本季度共监测 2 次。		
存在问题与建议				加强施工期间临时防护措施，严格空时施工扰动范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大庆市库里泡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5 年第 3 季度， 57.3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8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合计		100	93	

备注：

1.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目 录

1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I
1 工程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施工组织	4
1.3 水土流失量预测与评价	5
1.4 水土保持防治设计	5
2 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地段和重点项目	8
2.1 监测范围	8
2.2 监测分区	8
2.3 监测重点地段	8
2.4 监测重点项目	8
2.5 监测点布设	8
2.6 监测仪器设备	8
3 本季度监测情况	11
3.1 工程进度	11
3.2 重点监测指标监测结果	12
3.3 其他监测指标监测结果	13
4 结论	15
4.1 结论	15
4.2 问题与建议	15

1 工程概况

本季度报告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大庆市库里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现场施工、监理资料，现场监测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反映2025年7月15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庆市库里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地理位置：本工程位于大庆市大同区库里泡沿岸及部分水域范围。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建设包括人工湿地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生态护岸工程、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四部分。

工程占地：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25.89hm^2 ，其中工程永久用地面积 5.15hm^2 ，施工临时用地面积 220.74hm^2 。人工湿地工程区总占地面积为 68.67hm^2 （生态稳定塘工程区 4.74hm^2 、潜流湿地工程区 7.10hm^2 、表流湿地工程区 40.00hm^2 和湿地运维道路、导流设施用地工程区 16.83hm^2 ），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区总占地面积为 86.40hm^2 （陆域缓冲区 74.70hm^2 、水位变幅区 11.70hm^2 ），生态护岸工程占地面积为 2.57hm^2 ，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区总占地面积为 68.25hm^2 （基底修复区 29.27hm^2 、水域植被修复区 38.98hm^2 ）。本项目占用一级地类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二级地类为坑塘水面、湖泊水面、水工建筑用地、农村道路和盐碱地。

工程投资及来源：本工程总投资 13244.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197.35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资金。

建设工期：工程于 2025 年 7 月开工，2027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图 1-1。

2

表 1.1-1 项目主要工程特性表
主体工程特性表

一、总体概况						
项目名称			大庆市库里泡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建设性质及建设单位			新建建设类项目，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组成	人工湿地		湿地总占地面积为 68.67hm²，生态稳定塘 4.74hm²，潜流湿地 7.10hm²，表流湿地 40.00hm²和湿地运维道路、导流生态岛等其他用地 16.83hm²。			
	生态缓冲带		修复陆域缓冲区 3 处，长度 14.22km，面积 74.70hm²。修复水位变幅区 2 处，长度 4.7km，面积 11.70hm²。			
	生态护岸		在库里泡东侧安肇新河汇入口前建设生态护岸 1.2km，面积 2.57hm²。			
	水域生态修复		在库里泡入口及北泡、中泡、南泡交界处水域范围内开展水域植被修复及基底修复，水域生态修复工程总面积为 68.25hm²，修复基底面积约 29.27hm²，修复挺水植物约 20.73hm²、浮叶植物约 18.25hm²。			
施工临时道路			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利用现有道路及项目区内永久道路作为场内运输道路，未修建临时道路。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工程人工湿地工程和护岸工程施工需布设施工区，由于护岸工程紧邻人工湿地工程区，为满足施工需求，将施工区布设于人工湿地工程区内，共布置临时施工区 1 处，总占地面积 0.10hm²，未新增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临时生活区利用工程附近已建成的安肇新河湿地管理房。			
施工用水、用电			本项目中未涉及管理用房、附属用房等建筑服务用房，计划与北侧湿地园区共用此类管理设施，故不涉及生活用水；浇灌用水可于表流湿地中直接取水进行植被浇灌。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库里泡附近，附近有村落分布，有相对完善的供电设施，可提供电源；			
建筑材料供应			工程所需主要建筑材料为水泥、钢筋、油料等，大庆市或大同区货源市场可满足施工需要。			
工程总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13244.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197.35 万元。			
工程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开工，2027 年 6 月完工。总施工期 24 个月。			
二、工程占地情况						
项目		单位	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人工湿地工程	生态稳定塘	hm²	0.02	4.72	4.74	
	潜流湿地	hm²	0.22	6.88	7.10	
	表流湿地	hm²	—	40.00	40.00	
	湿地运维道路、导流设施用地	hm²	2.34	14.49	16.83	
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陆域缓冲区	hm²	—	74.70	74.70	
	水位变幅区	hm²	—	11.70	11.70	
生态护岸工程		hm²	2.57	—	2.57	
水域修复工程区	基底修复	hm²	—	29.27	29.27	
	水域植被修复	hm²	—	38.98	38.98	
合计		hm²	5.15	220.74	225.89	
三、工程土石方量						
工程名称			单位	挖方	填方	动用土方总量
人工湿地工程	生态稳定塘	表土	万 m³		0.30	0.30
		清淤土方	万 m³	1.44		1.44
		土方	万 m³	5.39		5.39
	潜流湿地	表土	万 m³	0.94		0.94

		清淤土方	万 m³	2.13		2.13	
		土方	万 m³	16.54		16.54	
		表流湿地	表土	万 m³	5.64	4.66	10.30
			清淤土方	万 m³	8.00		8.00
			土方	万 m³	23.52	1.73	25.25
		湿地运维道路、导流设施用地	表土	万 m³	1.76	3.90	5.66
			土方	万 m³	0.89	0.05	0.94
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陆域缓冲区	表土	万 m³	3.92	3.92	7.84	
		土方	万 m³	7.32	5.61	12.93	
生态护岸工程		表土	万 m³	0.51		0.51	
		土方	万 m³	0.46	0.46	0.92	
水域生态修复工程	基底修复	清淤土方	万 m³	6.72	6.94	13.66	
合计			万 m³	85.19	27.56	112.75	
四、移民拆迁安置							
本次大庆市库里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不涉及拆迁和安置工作。							

为准确掌握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体系，需要进行项目的水土流失监测工作，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接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2 施工组织

2025年3季度主要工作为：

办公区及生活区场地硬化、荷兰装铺设、办公区绿化树木及草坪栽植；办公用房板房安装施工完成，生活宿舍完成安装2栋，食堂板房完成安装5间；进行维护道路路基及边坡修整施工；表流湿地进行维护道路施工、微地形修型施工、塘底清淤施工、表土剥离及回覆施工；潜流湿地清淤降水施工、表土剥离施工、基坑施工；稳定塘内部施工；生态缓冲带试验区域施工。

表 1.2-1 工程参建单位及其工作内容一览表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工作范围及内容
建设单位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
全过程咨询单位	大庆市规划建筑研究院	建设过程控制及管理
设计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工作
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宏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及主体、水土保持设施施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大庆市力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	------------------	--------

1.3 水土流失量预测与评价

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在建设期和植被恢复期。建设期损坏原地貌及植被，使工程用地范围内原地貌植被所具有的水土保持功能迅速降低或丧失，大量松散堆积物易被冲刷造成流失；自然恢复期由于植被恢复是一个缓慢的过程，水土流失强度仍高于工程未建设前的水平。

项目建设伴随着各区域施工将占压土地、改变原有地貌、毁坏植被或原有水土保持设施，降低植被覆盖率，造成地表裸露，势必加大水土流失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

通过对项目区土壤植被、地表组成物质及水土流失现状等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分析，结合工程特点及工程具体布局，着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地表扰动、破坏植被及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情况，以及各施工单元的新增水土流失量及其危害进行预测和评价，并掌握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发生的重点时段和重点部位，为制定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单项防治措施设计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

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绝大部分集中在施工期，结合主体工程建设特点、工程的布局、设计和施工情况、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情况、土壤特性等，遵照治理措施布局合理、技术指标可行、方案实施后经济有效等原则。划分为人工湿地工程防治区（生态稳定塘工程防治区、潜流湿地工程防治区、表流湿地工程防治区和湿地运维道路、导流设施用地工程防治区）、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防治区（陆域缓冲防治区、水位变幅防治区）、生态护岸工程防治区和水域生态修复工程防治区（基底修复防治区、水域植被修复防治区）。

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详见下表。

表 1.3-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防治分区		防治面积 (hm ²)	备注
人工湿地工程防治区	生态稳定塘防治区	4.74	
	潜流湿地工程防治区	7.10	
	表流湿地工程防治区	40.00	
	湿地运维道路、导流设施用地工程防治区	16.83	
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防治区	陆域缓冲防治区	74.70	重点治理区

	水位变幅防治区	11.70	
生态护岸工程防治区		2.57	
水域生态修复工程防治区	基地修复工程防治区	29.27	
	水域植被修复工程防治区	38.98	
合计		225.89	

1.4 水土保持防治设计

1.4.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执行标准

项目区位于大庆市大同区，根据《大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项目所在地属大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总体标准按生产建设项目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执行。

（2）防治目标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是：

（1）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2）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3）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4）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达到设计目标值。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调整为 1.0；由于本工程位于大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林草覆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区，拦渣率不做调整，考虑项目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涉及重点防治区等因素。

表 1.4-1 设计水平年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表

防治指标	一级防治标准的防治目标值		按土壤侵蚀强度调整的防治目标值	按是否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调整的防治目标值	本方案采用的防治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轻度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1.0		—	1.0
渣土防护率（%）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98	98			98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1	—	26

1.4.2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应遵循“因地制宜、总体设计、全面布局、科学配置”的方针，按照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局部与整体防治、单项防治措施与综合防治措施相协调、兼顾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根据水土流失各防治分区的特点对各防治分区进行措施总体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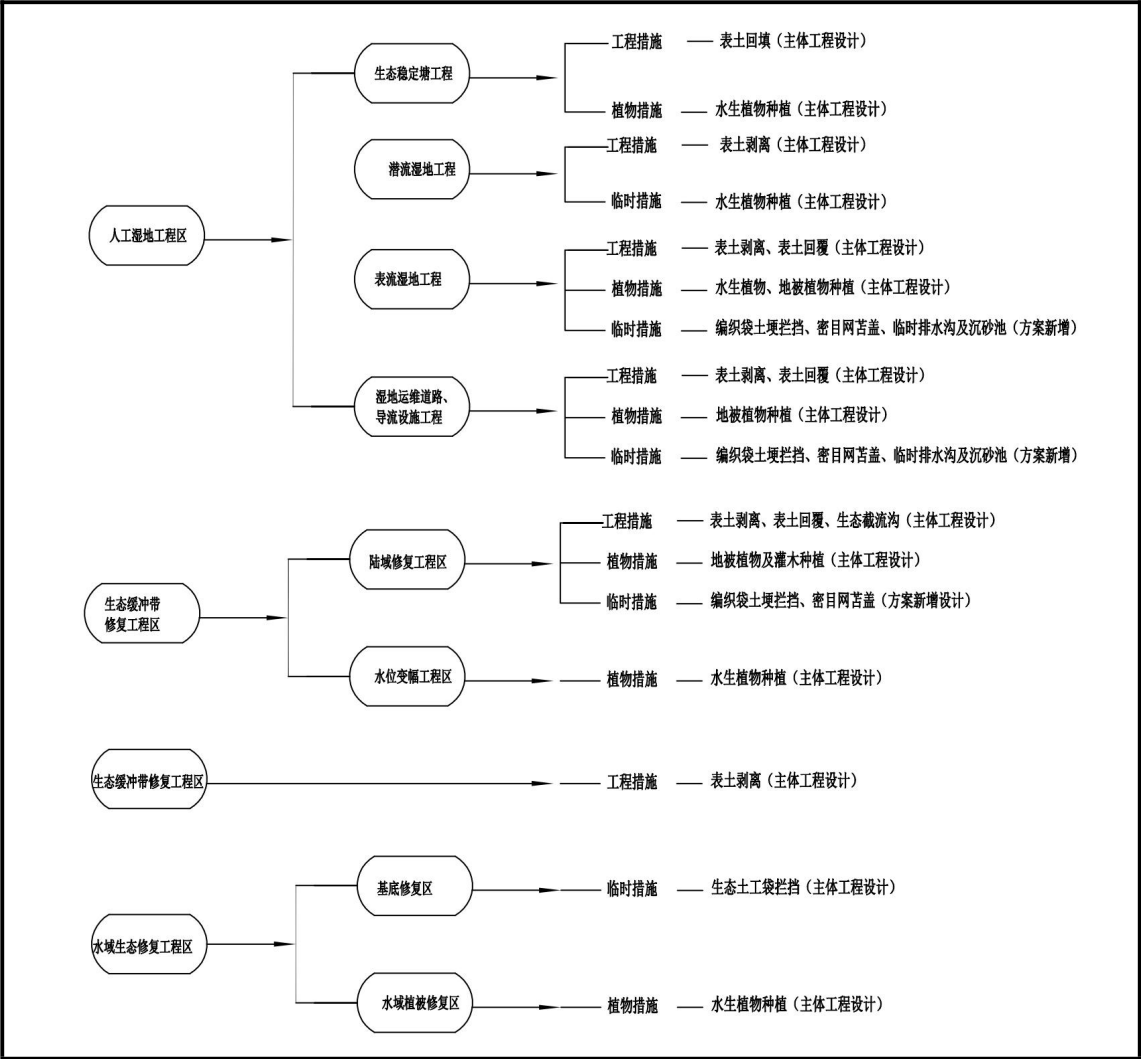


图 1.4-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2 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地段和重点项目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并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和水土保持监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方案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范围、内容、方法、时段、频率和站点布设等。

2.1 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截止目前,本项目扰动面积 57.30hm²。

2.2 监测分区

根据主体的总体平面布置情况、施工进度安排和水土保持的监测内容,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分 4 个监测分区:潜流湿地工程防治区、表流湿地工程防治区、湿地运维道路、导流设施用地工程防治区、陆域缓冲防治区。

2.3 监测重点区域

本季度的监测重点主要为潜流湿地工程防治区、表流湿地工程防治区、湿地运维道路、导流设施用地工程防治区、陆域缓冲防治区。

2.4 监测重点项目

对生产建设活动中所有的扰动区域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临时堆土的数量、位置、表土剥离过程、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

2.5 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土壤侵蚀形式,结合本工程开发建设中的点面型特点及现场情况,确定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详见表 2.5-1。

表 2.5-1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监测频次情况表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人工湿地工程	生态稳定塘	植物种植区域设置 1 个调查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无人机遥感法
		开挖进行清淤区域设置 1 个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定位监测法、无人机遥感法
	潜流湿地	植物种植区域设置 1 个调查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无人机遥感法
		开挖进行清淤区域设置 1 个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定位监测法、无人机遥感法
	表流湿地	植物种植区域设置 1 个调查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无人机遥感法

		施工区设置 1 个调查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定位监测法、无人机遥感法
		临时堆土区设置 1 个调查监测点	每月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定位监测法、径流小区法、无人机遥感法
	湿地 运维 道路、 导流 设施 用地 等	植物种植区域设置 1 个调查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无人机遥感法
		临时堆土区设置 1 个调查监测点	每月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定位监测法、径流小区法、无人机遥感法
生态缓 冲带修 复工程	陆域 缓冲 区	植物种植区域设置 1 个调查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无人机遥感法
		临时堆土区设置 1 个调查监测点	每月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风蚀测钎法、径流小区法、无人机遥感法
	水位 变幅 区	植物种植区域设置 1 个调查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无人机遥感法
生态护岸工程		护岸施工区域设置 1 个调查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定位监测法、无人机遥感法
水域生 态修复 工程	基底 修复	开挖进行清淤区域设置 1 个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风蚀测钎法、无人机遥感法
	水域 植被 修复	植物种植区域设置 1 个调查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实地调查、无人机遥感法

2.6 监测仪器设备

表 2.6-1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设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监测设备		
1	笔记本电脑	台	1
2	GPS 定位仪	台	1
3	数码摄像机	台	1
4	烘箱	台	1
5	托盘天平	台	1
6	皮尺、钢卷尺	套	1
7	全站仪	台	1
8	无人机	台	1
9	过滤装置	套	1
10	自记雨量计	个	5
二	消耗性材料		
1	铝盒	个	10
2	环刀	个	2
3	50m 卷尺	个	2
4	5m 卷尺	个	2
5	蒸发皿	个	4
6	游标卡尺	把	1

大庆市库里泡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7	标志绳	m	500
8	取样桶	个	2
9	量筒	个	1
10	自记雨量记录纸	卷	0
11	泥沙测量仪器（量筒比重计）	个	1
12	取样玻璃仪器（三角瓶、量杯）	个	2
13	采样工具（铁铲、铁锤、水桶）	批	3
14	植被测量仪器（测绳、剪刀、坡度仪等）	批	1
15	测针	根	50
三	土建监测设施		
1	径流小区	座	2

3 本季度监测情况

3.1 工程进度

2025年3季度主要工作为办公区及生活区场地硬化、荷兰装铺设、办公区绿化树木及草坪栽植；办公用板房安装施工完成，生活宿舍完成安装2栋，食堂板房完成安装5间；进行维护道路路基及边坡修整施工；表流湿地进行维护道路施工、微地形修型施工、塘底清淤施工、表土剥离及回覆施工；潜流湿地清淤降水施工、表土剥离施工、基坑施工；稳定塘内部施工；生态缓冲带试验区域施工。

 于彦军 11:34 2025-07-30 星期三 晴 26°C 大庆市大同区·三不管屯 工程名称: 大庆市库里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拍摄注释: 施工现场巡视 今日水印 表土剥离	 于彦军 13:45 2025-07-24 星期四 阴 29°C 大庆市大同区·白家炉 工程名称: 大庆市库里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拍摄注释: 施工现场巡视 今日水印 表土剥离
 宏冠建筑 大庆库里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 施工区域: 人工湿地建设工程 施工内容: 监理单位巡检 拍摄时间: 2025.08.04 09:28 天气: 晴 26°C 施工单位: 黑龙江宏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表土剥离	 经度: 124.894629 纬度: 45.928560 坐标系: GCJ02坐标系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时间: 2025-08-04 09:34:36 海拔: 144.7米 天气: 26~30°C 西风 备注: 李晓明 今日水印 表土剥离



3.2 重点监测指标监测结果

3.2.1 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结果

监测人员进场时,水土保持监测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现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匡算,确认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7.30hm²。

3.2.2 弃土弃渣动态监测结果

本项目 2025 年 3 季度弃方量 1.50 万 m³。

截止目前,本项目的挖方 42.27 万 m³,填方 40.77 万 m³,余方 1.50 万 m³。

3.2.3 地表扰动面积动态监测结果

截至本季度末，工程建设累计扰动面积为 57.30hm²。

3.2.4 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结果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本季度土壤流失量 704t。

3.2.5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动态监测结果

本季度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

表土剥离 6.23 万 m³，表土回覆 2.02 万 m³；生态截流沟 3021m；临时密目网苫盖 38452m²，密目网拆除 12512m²；临时编织袋拦挡 416m。

3.2.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动态监测结果

本季度主要采用现场调查巡查方式，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分别监测记录项目各防治分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地表扰动面积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调查、统计了各防治分区已布设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及新增措施，并对各个防治分区的土壤流失量进行估算，通过对防治措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分析，本季度各防治措施实施后效果显著。

3.3 其他监测指标监测结果

3.3.1 水土保持管理监测结果

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采取建设单位定期汇报和实地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工程措施施工时，对施工质量实施检查，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的工程，责令其重建，直到满足要求为止，促使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完全落实。

3.3.2 气象因子监测结果

监测人员对当地气象因子进行监测，资料不足部分参考《天气后报》提供的历史数据。据统计，2025 年第 3 季度降雨量 112mm，24 小时最大降雨 22.30mm，最大风速 4.8m/s。

3.3.3 地形地貌及水系变化

通过现场监测，结合主体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季度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周边地形变化影响不大、对水系无影响。

3.3.4 土壤侵蚀类型监测结果

本季度施工期为 2025 年 7 月至 9 月，监测人员采用定位结合现场巡查的方式进行监测，调查项目区本季度土壤侵蚀类型。经现场监测，确认本季度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程度为轻度。

4 结论

4.1 结论

本季度主要为办公区及生活区场地硬化、荷兰装铺设、办公区绿化树木及草坪栽植；办公用板房安装施工完成，生活宿舍完成安装 2 栋，食堂板房完成安装 5 间；进行维护道路路基及边坡修整施工；表流湿地进行维护道路施工、微地形修型施工、塘底清淤施工、表土剥离及回覆施工；潜流湿地清淤降水施工、表土剥离施工、基坑施工；稳定塘内部施工；生态缓冲带试验区域施工。通过现场调查及施工资料分析，截至本季度累计扰动面积约为 57.30hm²。

影响项目区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包括施工现场状况和气象因子，本季度降雨 112mm，24 小时最大降雨 22.30mm，最大风速 4.8m/s。土壤流失量 704t。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要求，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工作，本季度评价结论为“绿”色。

4.2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与建议

建议业主单位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在后续施工中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大庆市库里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项目名称	大庆市库里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大庆市大同区库里泡沿岸及部分水域范围
建设单位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单位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裴晓超、徐遵辉
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监测意见	1.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表土剥离及回覆同步施工区域，随挖随填减少裸露时间。 3.控制施工扰动面积，不超已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施工。 建议建设单位协调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按施工进度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实施工作，控制工程用地范围。